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2/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潘兆平議員, BBS, MH (主席)
譚文豪議員(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偉强議員, JP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秘書長 4
盧思源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7
詹詠儀女士

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1
鄭維賢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2
何潔文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4)3
張毅敏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8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韓嘉進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正副主席

選舉主席

現任主席郭偉強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陳克勤議員提名潘兆平議員，該項提名

獲李慧琼議員附議。潘兆平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郭議員宣布潘兆平議員當選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選舉副主席

2. 主席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的人選。莫乃光議員提名譚文豪議員，該項提名獲林卓廷議員附議。譚文豪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譚文豪議員當選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

3. 委員察悉由秘書擬備並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建議例會日期表。委員同意，2017-2018 年度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的每月例會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4. 委員進一步同意：

- (a) 由於 2018 年 2 月第三個星期一是公眾假期(農曆年初四)，2 月的例會將改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 (b) 由於財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4 月 16 至 20 日舉行特別會議，4 月的例會將改於 2018 年 4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及
- (c) 由於 2018 年 6 月第三個星期一是公眾假期(端午節)，6 月的例會將改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會後補註：會議日期表已於 2017 年 10 月 12 日隨立法會 CB(4)33/17-18 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5/17-18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 V

立法會 CB(4)5/17-18 ——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附錄 VI

2017年10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例會

5. 委員察悉，在2017年10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首次例會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政策措施。委員亦同意於會議上討論由政府當局提出"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職系的人手情況"的項目。

日後會議的討論事項

6. 就陳沛然議員及林卓廷議員在"待議事項一覽表"("一覽表")中提出有關消防處救護員職系的用膳時間安排的項目(第4項)，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摘要(立法會CB(4)1506/16-17(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並建議此項目從一覽表中刪除。林卓廷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繼續跟進有關事宜，並將此項目保留於一覽表內。委員表示同意。

7. 葉建源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檢討官立學校和資助學校教師的薪級表；
- (b) 離職公務員就業的政策，包括再度受僱於政府及加入私營機構及法定組織工作的情況；及
- (c) 有關向被停職的公務員及主要受資助機構員工支薪的政策，尤其是公務員及主要受資助機構在有關政策方面的差異。

8. 蔣麗芸議員表示，她已於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主席發出函件，建議在日後的會議就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一事進行討論，因為政府當局自 2008 年起未有進行有關檢討。其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葛珮帆議員及葉劉淑儀議員均對蔣議員的建議(尤其是對消防處職系進行檢討)表示支持。葛議員進一步表示，消防處部分員工一直要求當局就該部門的職系架構進行獨立檢討。葉劉淑儀議員補充指，有聲音要求政府當局將消防處升格為待遇較佳的緊急紀律部隊。

(會後補註：蔣麗芸議員的函件已於會議後(即 2017 年 10 月 13 日)隨立法會 CB(4)40/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

9. 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項目：

- (a) 為促進公務員在工作上使用創新及科技而提供的培訓；及
- (b) 紀律部隊職系的退休年齡。

(會後補註：葛珮帆議員於會後澄清，她主要關注到容許在 2000 年 6 月 1 日前加入政府的紀律部隊人員可選擇在 60 歲退休一事。)

10.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儘管大部分半日制小學已改為全日制小學，但與中學校長相比，小學校長的薪酬水平仍然偏低。主席認為，儘管有關事項由教育事務委員會跟進或許更為有利，他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此事。

11. 何啟明議員提述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與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政府的現職公務員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的政策措施，並建議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退休年齡，因為有關僱員的合約在其年屆 60 歲後大部分均不獲續期。

12. 副主席建議在日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下列事宜：

- (a) 檢討政府飛行服務隊機師職系及民航處營運督察職位(出任該等職位的人員均須持有專業機師執照)的架構，考慮到有關職系/職位在招聘及挽留人員方面的問題，以及對其較小規模的編制所構成的影響；及
- (b) 檢討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的職級，因為其職級較其他紀律部隊的首長為低。

13. 主席表示，他及副主席將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晤，討論事務委員會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所表達的意見將會在此會議上轉達予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會後補註：有關工作計劃會議其後定於 2017 年 11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舉行。)

IV. 其他事項

(立法會 CB(4)5/17- ——何啟明議員於 2017 年 18(01)號文件 9 月 22 日就成立跟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所發出的函件 (只備中文本))

成立跟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救生員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14. 主席告知委員，何啟明議員曾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致函事務委員會，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屬下救生員的相關事項。

15. 何啟明議員提及多個救生員工會就康文署救生員人手短缺所表達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救生員的職系架構，並為他們提供充足訓練，提升他們的技術和知識水平，以紓緩人手短缺的問題，並為泳客的安全提供更佳保障。就此，何議員建議在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以跟進該等事項。

16. 陳克勤議員、葛珮帆議員、副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均對何啟明議員提出由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表示支持。因應事務委員會轄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輪候須時，陳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要求政府當局就何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待收到政府當局回應後再考慮未來路向。委員表示贊同。

1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 時 5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11 月 6 日